



中心城区6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无法集中供暖，部分市民借本报递心声

煤炉取暖30年，盼“暖流”早进家

冬季供暖事关千家万户，每年供暖季，都会出现一些市民不满意、企业很头疼、政府干着急的供暖问题。近日，有市民针对目前老旧小区集中供暖难等问题，通过本报《市长，我想对你说》栏目，给热企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希望每家每户都能温暖过冬。

本报记者 唐菁

心声：
用煤取暖一季三千元
又脏又累很不便

位于张店共青团西路北三巷4号楼是上世纪80年代初建造的，楼内的大部分居民都是原来淄博市二轻公司服装研究所的员工，房子也都是员工宿舍或单位的福利分房。“用火炉子用了快30年，每到冬天都得往楼上提煤，这几年年纪大了，实在提不动了。”张店共青团西路北三巷4号楼的市民常安成说。

常安成告诉记者，整栋楼有40户，80%用火炉，其他的用壁挂炉和电暖气，用火炉子的一个冬天差不多得2吨煤，按今年一吨煤1500元来算的话，也得花费接近3000元钱。

常安成说：“往楼上提煤，往楼下提煤灰，的确是件麻烦事。用煤花费也多。啥时候，我们楼上也能通上暖气？”烧火炉产生的煤灰没有统一回收渠道，居民只能当做垃圾，将其倒在小区垃圾桶里，这给环卫人员也带来了很多困扰。

张店小西湖社区、河东社区等小区居民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小区供暖难题，盼早日享受到集中供暖。



张店共青团西路北三巷4号楼一居民靠生炉取暖(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现实：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开户率低导致改造难

2014年，淄博主城区新增供暖1.7万平方米，约18个老旧小区250余户今年将有望实现集中供暖。但因附近无热源和供热主管网，暂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是已具备接入条件，但

开户率太低，仍有部分老旧小区无法集中供暖。目前中心城区仍有60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无法集中供暖。

据了解，中心城区还未实现集中供暖的老旧小区包

括：常青园社区、和平小区、太平村社区、梦圆广场东临西苑小区、天晓小区、小西湖社区、河东社区的部分楼栋、张店东一路32号原机电设备公司宿舍等。

建议：热企加快管网建设，居委会担协调责任

“希望热企加大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接通更多老旧小区的供暖管道。而老旧小区大多没有物业管理，希望街道办事处和

居委会加强协调，征求更多未通暖老旧小区住户的意见，帮助收取、缴纳开户费和取暖费等。”

常安成说，实现集中

供暖，不仅能省一部分取暖费，最重要的不用楼上楼下奔波了，让老旧小区市民可以过上温暖、省心的冬天。

室温检测啥时能有统一规定

市民建议：参照部分省市定杠杠，设第三方测温机构

本报记者 唐菁

去年起施行的《山东省供热条例》将最低温度标准提高到了18℃。家中供暖温度不达标怎么办？能不能拿到退费？近日，《市长，我想对你说》栏目热线中，有很多市民希望淄博早日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虽然供暖公司回复说，如果市民怀疑家中温度不达标，可向供热企业申请上门测温，测温不达标后，热企可以向市民退费，但目前，淄博市对室温检测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规定，也没有相应的退费标准。”张店龙凤苑小区伊先生说。

“在哪些时段测、房屋内什么地方测、用什么设备测，谁来

测，这些都需要有详细规定。”伊先生建议，参照部分省市和热力行业做法，供热企业在15天内测温3次，首次测温应于48小时内完成。按照相关规定，测量室内温度时间为7:00—10:00、15:00—21:00，中午不在测温时间段内，测温位置为房间中央离地1.5米。热企要使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验合格的检测仪器。

此外，伊先生建议，如果室温不达标，供热公司应当按照取暖费除以采暖时间计算出每天的取暖费，将不达标天数的取暖费退给市民。“另外，为了测温更客观公正，最好设立一个专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上门测温，作为室温不达标的证据。

张店保安小区居民反映室内温度不达标。 实习生 李洋 摄



张店保安小区居民反映室内温度不达标。 实习生 李洋 摄

能否出台细则管住“霸王条款”

市民建议：扩大覆盖面，让消费者权益处处有保障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刘晓) “禁止自带酒水”、“个人物品丢失，本店概不负责”……这些“霸王条款”屡禁不止，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少市民表示，想通过《市长，我想对你说》栏目呼吁一下，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查处各类“霸王条款”。

近日，市民李先生到张店城区一家高档餐厅消费，本来一家人团圆在一起吃饭，结果

到达餐厅之后，却被告知，该餐厅不允许自带酒水，如果自带酒水开瓶的话，需要收50元的开瓶费。李先生对此非常不满。在和酒店经理交涉无果之后，李先生一家人离开。

15日，记者来到张店步行街、美食街等餐饮店，发现仍存在不少此前国家明令禁止的一些“霸王条款”。

在步行街一家快餐店，仍

标有最低消费的字样。该店老

板回答称：“只有不低于12元，我们才会保本。”

而还有些场所写着“禁止自带酒水”、“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被盗，丢失本店概不负责”等字样。“这些都是侵害我们权利和推卸责任的一种表现，我们花钱就是希望能够得到服务的，结果却遭到不公平的待遇。希望有关部门能好好管一管。”市民李先生说。

去年9月份市工商局对银

行、电信业开展“霸王条款”整治工作，不少市民表示，餐饮、旅游、房地产、汽车等其他行业的一些霸王条款也给生活添堵，能否将整治范围扩展到其他行业。

“现在和老百姓关系最密切的就是餐饮、商业等这些方面，我们希望能够出台一些具体的实施细则，能对各种‘霸王条款’作出明确的处罚。”市民邵先生说。

社会换热站运营需加强监管

“从2013年开始，家里供暖温度一直不高，平均在14℃—15℃，今年供暖情况也是如此。”张店城市风景小区住户赵女士说。住户怀疑小区物业运营的换热站不尽全力供暖。

“当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时，要达到热企自己的供暖标准，必须要对社会换热站进行大规模改造，这就必须投入大量资金。政府应该加大对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的补贴，增加他们回收的积极性。”市民杨女士说，热企回收社会换热站时，每达到一定数量标准，就进行相应的奖补，鼓励热企加快回收步伐。

对于暂时无法回收的社区换热站，杨女士建议：随着小区住户的增多，社会换热站现有设备显然不能满足小区供暖需求，社会换热站应及时更新更换设备，“有关部门也应该做好监管，若发生‘撂挑子’、弃管、‘掐头去尾’供暖、温度不达标等不负责任行为，应该及时对他们进行处罚，要求尽快整改。”

本报记者 唐菁



实习生 有些社会换热站设备陈旧。
李洋 摄

2009年已开始整合全市社会换热站

根据2009年出台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规定，淄博市推行厂网站供热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大对社会换热站的集中整合力度，2009年11月15日前基本完成中心城区社会换热站的整合；其他区县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社会换热站的整合。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小区自建自管的换热站，建设(或管理)单位要与经营区域内的供热企业协商，经供热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交由供热企业直接负责管理或者代管；今后，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的换热站必须按照一体化运营模式由供热企业直接进行经营管理，服务到户。

相关链接

市工商局约谈24家银行电信业企业

去年9月10日，市工商局约谈24家银行电信业企业，向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霸王条款”亮剑。

“借记卡章程修改，毋须事先通知持卡人就可生效。”“话费异常增长，电信企业非但不履行告知义务，反将责任推给客户。”近年来，银行业、电信业成“霸王条款”重灾区。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规范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并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根据前期消费者投诉举报，以及在执法监管中收集的合同文本，着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银行业个人购房借款类合同、网上银行个人客户理财类合同、借记卡业务合同以及电信业中宽带入网、移动电话入网、套餐类合同等各种格式条款，进行全面筛查。